

关于资产管理计划收益缴纳增值税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联合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联合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的规定以及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联合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起,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为更好的保障投资者利益,特此提醒投资者,此次税收事宜可能涉及到目前我司管理的所有集合、定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届时,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渤海汇金资管”或“我司”)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将依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管理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应税收入,计算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并从资管计划资产中支付。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我司向委托人分配的资管计划收益为扣除增值税及附加后的收益,同时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纳税申报。由此,可能导致部分资管计划收益率有所下降。

如有疑问,请登录公司网站(www.bhhjamc.com)或致电客服电话:400-651-5988 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5 日

